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赵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赵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赵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赵平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林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

截至获得提名之日，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林锋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林锋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锋，男，1980年9月出生，中南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7年加入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现任高级合伙人/副主任/律师。曾担任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农业厅、湖南省广播电视台及卫视频道、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分公司、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湖南省晚安家居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及政府单位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